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小上字第44號

上　訴　人　張清周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上訴人　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美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4月30日本院臺南簡易庭109年度南小字第177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；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；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，為違背法令；有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事由時，其判決當然為違背法令；而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前開規定，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均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、第436條之25、第468條、第469條、第444條第1項前段及第436條之3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68條規定，以第一審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上訴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，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，倘為司法院解釋或最高法院之判例，則應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；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事由提起上

訴者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，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，即難認為已對原審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，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。

二、又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該條項於小額訴訟程序準用之，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定有明文。易言之，對於小額訴訟案件提起上訴，應於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未表明者，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補提，若未提出者，法院毋庸命其補正，逕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0萬元以下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，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，揆諸首揭說明，上訴人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由不得提起上訴，且上訴理由依法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暨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始符合上訴程式。惟上訴人對原判決提起上訴，核其上訴狀所載內容，未具體指出原審判決究有如何違背法令之情事，更未指明原審判決所違反之法令條項，或其內容及依訴訟資料有何判決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揆諸上開說明，自不得謂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；上訴人所提上訴狀未指摘原判決有何違背法令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71條第1項之規定，上訴人本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，未提出者，自毋庸命其補正。本件上訴人自110年5月21日提起上訴迄今仍未提出上訴理由書，是上訴人之上訴自難認為合法，本院毋庸命其補正，逕以裁定駁回之。

四、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 項準用同法第436 條之19第1 項確定其數額為1,500 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，應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、第436條之25、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71條第1項、

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436條之19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 法　官　黃聖涵

法　官　陳郁婷

法　官　羅郁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玉茹